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溪东和硅材料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贾光诉张伟、本溪市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溪市明山区法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